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307號

原告 林郁凱
被告 昱豐地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宇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33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
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
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
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
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
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
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參照
）。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
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
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 分之2，
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之
規定意旨，僅徵收3 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 分
之2 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

暨所屬法院102 年11月13日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林郁凱與被告昱豐地產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
件，經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141 號審理，原告聲請訴訟救
助，本院於109 年4 月30日以109 年度救字第166號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嗣經原告
撤回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規定，第一審訴
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原告起訴聲明：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129 元及其利息；(二)被
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其訴之聲明第1 項訴訟
標的金額47,12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訴之聲
明第2 項屬非財產權之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 元，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000 元。惟原告嗣後撤回起
訴，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2/3 裁判費，僅徵收1/3 即
1,333 元(計算式： $4,000 \times 1/3 = 1,333$ ，元以下四捨五
入)。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333 元，應由原告向本院
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
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